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2號

原告 李文正

被告 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張雪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68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其訴訟費用（含減縮部分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902,195元（含嗣後減縮部分），應徵收第
03 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依前揭判決，被告應負擔5,550元（計
04 算式： $9,910 \times 56\% = 5,55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負
05 擔4,360元（計算式： $9,910 - 5,550 = 4,360$ ）。而原告已繳
06 納第一審裁判費3,303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07 額確定為1,057元（計算式： $4,360 - 3,303 = 1,057$ ）；被告
08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550元，並均加給自裁
09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